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105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4:00 ~ 14:30	報到	
14:30 ~ 14:35	主席致詞	內政部役政署
14:35 ~ 15:00	政策制度說明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5:00 ~ 15:30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15:30 ~ 15:40	員額申請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5:40 ~ 16:00	意見交流	

主席致詞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制度概要介紹

專案辦公室

依據

替代役實施條例

▶ 104.05.26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 104.07.01公告版

本文件為制度宣導使用，若有疑義請依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為準。

現行兵役制度比較

			常備役	一般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
學歷限制			無		碩士以上	副學士以上
役期			1年		3年	
定位			依役男 抽籤決定	依役男 申請條件	從事研發工作	從事技術性工作 培養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
需用機關 (用人單位)			政府機關		1.民間產業 2.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 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薪資	1	第1個月	6,070元			
	2	第2個月- 第12個月	二等兵10,069元 一等兵10,629元 下士17,149元	碩士23,259元 博士28,314元		(副)學士19,469元 碩士23,259元 博士28,314元
	3	第2年- 第3年	已服役期滿	由役男與用人單位議定		由役男與用人單位議定 (比照同業薪資標準， 但不得低於28,000元)

役男服勤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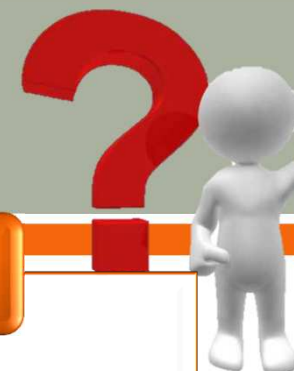
-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及改良發展工作。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

-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役男服勤範圍？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限於將科學研究之成果應用於技術生產或改良工作。

●本制度所稱技術工作及儲備幹部之定義：

(一)技術工作之定義如下：

將科學研究的成果應用於生產者，除實質的製造技術外，包括產品設計及相互配合的組織管理，是一種達到實用目的之知識、程序及技藝方法的工作。

- 1.能生產或製造。
- 2.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降低成本。
- 3.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或操作之技術或其他有利之改善者。

(二) 儲備幹部之定義如下：

企業管理階層的儲備人才，通過系列培訓和鍛鍊，最終成為企業之基層、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

役男要具備什麼資格？

-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
<u>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u>	<u>專科或大學校院以上學歷</u>

- ◆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 ◆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 ◆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役男薪資待遇如何？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6,070元 ）				第1、2階段役男投保 健保、團保及一般替 代役保險三種保險， 保險費用(每月份為 1876元)由基金全額 支付，一般勞工則依 法需自行繳納健保、 勞保、就業保險費(每 月695元以上)。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學士或副學士	
	薪俸	16,055元 (比照少尉)	11,000元 (比照下士)	7,210元	
	主副食費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12,259元	12,259元	12,259元	
	薪給總計	28,314元	23,259元	19,469元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用人單位 支給

■ 研發替代役限碩士以上學歷

是否需要支付費用？

研究發展費/產業訓儲費繳納期限及標準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
第二階段期間，應按月繳納之金額

研發替代役役男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學士或副學士NT\$28,000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

◆ 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可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光電
- 通訊
- 電子
- 機械
- 數位內容
- 民生化工生技
- 金屬
- 資訊
- 電機
- 服務業
- 其他

◆ 屬文、法、商或服務業之民間產業亦可申請

ex：傳播媒體業、專利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服務業

役男服務時間多久？

- ◆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產業訓儲替代役參照研發替代役役期將訂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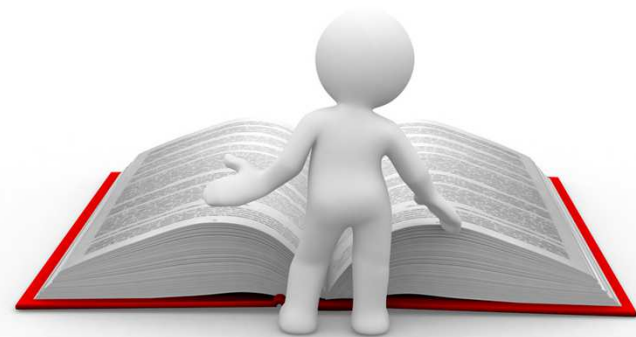
階段	內容	期間
第一階段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4週
第二階段	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u>可依規定辦理役期折抵</u> ）	約11個月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第一階段役期 + 第二階段役期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

要遵循那些規定？

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員額申請階段	員額核配及錄取	役男報到服務後
• <u>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u>	• <u>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u> • 報名甄選暨專長審查 •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 • <u>役期折抵作業規定</u>	• <u>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u> • 役男人事異動管理 • 研發及產業訓儲作業管考及成效定期回報 • <u>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u>

產業單位認知-1

有以下情形者，不適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

- ✕ 1. 希望申請經費補助？
- ✕ 2. 申請研發替代役並核配員額後，非從事研發工作？
- ✕ 3. 偏短期/緊急人力需求，非深耕培育長期中階幹部（產業）或研發人才（研發）？
- ✕ 4. 欲保有隨時終止與役男聘僱關係之權利？
- ✕ 5. 無法配合及遵循制度相關規範及作業？

產業單位認知-2

- ✓ 1. 制度參與責任，您認同並接受嗎？
- ✓ 2. 役男三階段之薪資福利與相對應之權利義務，您接受並遵循嗎？
- ✓ 3. 役男服勤範圍內涵，符合您用人需求嗎？
- ✓ 4. 役男服勤期間之運用與管理規範，您瞭解並配合嗎？
- ✓ 5. 役男遇有適應不良或不適任狀況時，您的輔導改善機制完備嗎？
- ✓ 6. 制度參與期間，遇有處理疑惑時，尋求諮詢或協助方式，您清楚嗎？

制度運作概要

~ 不可不知道 ~

- 1、替代役實施條例
-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3、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4、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5、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6、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 7、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8、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遵守制度
運作規範



~ 相關制度說明會簡報，請連結至[研發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參閱 ~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感謝聆聽

專案辦公室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介紹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貴單位屬於那種身份？

貴單位是屬於哪種身份呢？



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係指最近3年(102、103、104申請年度)曾受研發替代役制度核配員額有案，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之用人單位。



非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者，即為新申請單位。



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的限制

1

凡曾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員額申請或限制其申請核配數：

- ◆因役男轉調作業事證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 ◆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2

不得以「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經政府認許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得為申請單位)

3

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

4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

5

申請單位每年受員額核配次數以1次為原則。

前置準備工具



1 帳號申請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 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 帳號申請審查作業 , 原則為3個工作天) 。

2 工商憑證

民間單位必需使用工商憑證 。發證單位：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eaca.nat.gov.tw>)

何時開始申請？



輔助工具

1. 105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
 2. 營運計畫書撰寫範例
- 可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使用

申請時間

- ◆ 線上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件時間（資料繳件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104/08/03（一）9:00AM ~ 08/31（一）5:00PM。

- ◆ 享有優惠措施之提早繳件期間（資料繳件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104/08/03（一）9:00AM ~ 08/14（五）5:00PM。

《提早繳件之優惠措施》限期修正補件、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7/27	7/28	7/29	7/30	7/31	8/1	8/2
8/3 開始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截止	9/1	9/2	9/3	9/4	9/5	9/6

優惠期間

申請是否需要費用？

申請費用

資格審查費各為**1,000**元，員額核配審查費各為**5,000**元。資格審查費經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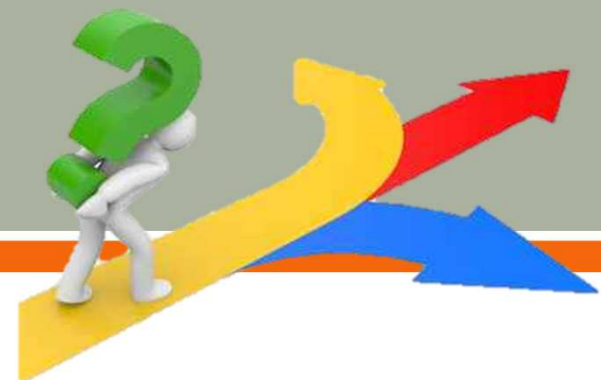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或**ATM**方式繳納。

列印收據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E-mail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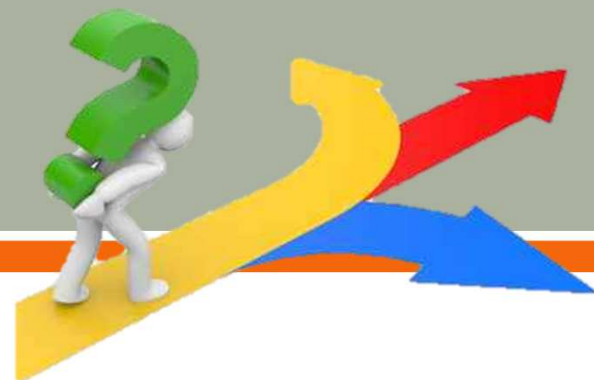
↑
管理系統登錄資料

<https://rdss.nca.gov.tw>

申請帳號、密碼

特別注意主要聯絡人與職務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不可留相同市話、手機、Email，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傳遞，影響申請單位權益。

如何申請？



浮水印正本不得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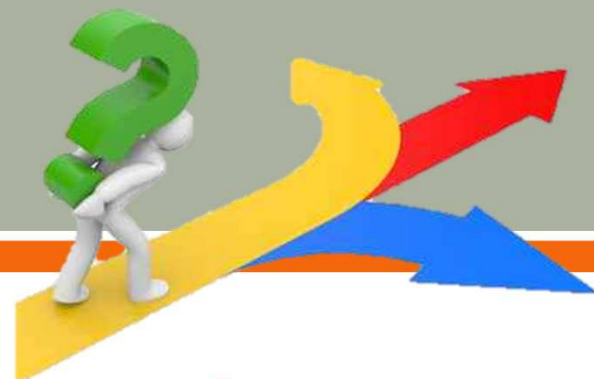
- 系統確認送出後，即會自動產生有浮水印的正本文件。(不可以自行塗改)
- 若有修改需求可以提出申請開放系統權限。
- 每份文件系統皆會自動產生版本序號，供申請作業單位核對使用。



列印浮水印正本

單位用印

如何申請？



- 1 系統送出列印文件
- 2 其他證明文件

- 3 專利
- 4 論文
- 5 新產品新技術(一式二份)



未享有提早繳件優惠措施之申請單位，經資料查驗有錯誤者，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得累計)。

單次資料查驗錯誤數	1~4個	5~7個	8~11個	12~17個	18個(含)以上
扣計加權總分/次(得累計)	1	2	3	4	5

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 員額申請報名表
- 制度遵循承諾書
- 營運計畫書
- 交件清單
- 資料查驗表B

請參考資訊系統公告
之交件規定及撰寫範例

-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

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及原用人單位
非必繳文件，產業訓儲替代役免繳。

注意事項

- 請申請單位依申請類別檢視需繳交之文件，並依規定蓋公司大小章。
- 營運計畫書為審查重點，請申請單位詳盡填寫各欄位。

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 依法設立證明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由單位發文。

- 近4年財務證明
- 近1期繳稅證明
-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正本)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
(構)大學校院免附。

注意事項

- 若同時申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他證明文件免重覆繳交。
- 清單請用有色紙（紅）列印，請封面及證明文件逐頁蓋章。
- 裝訂後，於證明文件每頁右下角處自 # 1 開始編寫頁次，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如：文件/報表名稱）以利對應「資料查驗表B」之頁次 / 標註欄位。

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 產出清單
-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封面請用有色紙(論文-黃；專利-綠；新產品/新技術-藍)列印，並首頁蓋章。
- 證明文件依清單順序裝訂並於右下角處標註研發成果產出清單之編號，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如：清單之編號&研發成果名稱）以利辨識。
- 證明文件需可滿足研發成果審查表D之查驗要項，否則不列入計分。
- 需於103/8/1-104/7/31期間已取得之證明。
- 登錄送出筆數&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100件為限。
- 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非必繳文件，原用人單位免繳，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免繳。

申請單位繳交資料差異

繳交資料 \ 申請資格		研發替代役 新申請單位	研發替代役 原用人單位	產業訓儲替代役申 請單位
系統 列印 文件	員額申請報名表	●	●	●
	制度遵循承諾書	●	●	●
	營運計畫書	●	●	●
	交件清單	●	●	●
	資料查驗表B	●	●	●
	研發成果產出清單	非必繳	免繳	免繳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	非必繳	非必繳	免繳
其他 證明 文件	依法設立證明	●	●	●
	近4年財務證明	●	●	●
	近1期繳稅證明	●	●	●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正本)	●	●	●
研發 成果	專利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免繳
	論文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免繳
	新產品/新技術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免繳

如何申請？



- 本階段公告通過即為合格用人單位身份，可以開始與役男面試
-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線上備查作業開始

- 具體公告事項線上備查作業開始

104/10/1

- 公告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結果。

104/10/31

- 公告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

可以申請多少研發替代役名額？

申請人數上限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之1/2，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105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

(結算時間為104年7月31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104年7月31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研發人力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國內研發總人數：70(公司研發人力)+30(在職替代役男)=100

申請員額數之上限： $100 \times 1/2 = 50$ ， $50 - 30 = 20$

核配員額數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的 $1/2 \times$ 核配率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 $\times 100\%$

研發替代役核配率計算方式？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 + 政策支持度分數 + 制度貢獻度分數) × 100%

項目	計算方式																	
基本員額分數	新申請單位，以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委員評分</th><th rowspan="2">研發成果</th><th>量化指標</th><th rowspan="2">加權總分</th></tr><tr><th>研發營運計畫</th><th>營運能量</th></tr><tr><td>非民間</td><td>80%</td><td>20%</td><td>-</td><td>100%</td></tr><tr><td>民間</td><td>70%</td><td>20%</td><td>10%</td><td>100%</td></tr></table>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80%	20%	-	100%	民間	70%	20%	10%	100%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80%	20%	-	100%														
民間	70%	20%	10%	100%														
政策支持度分數	原用人單位，以管考成績換算基本員額分數。 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核定政策支持項目計分。																	
制度貢獻度分數	依役政署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統計申請單位獲得項目之分數，加總分數後(最高以20分計算)。																	

員額核配數於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

可以申請多少產業訓儲替代役名額？



申請單位國內管理職總人數之1/5，即為申請單位105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

(結算時間為104年7月31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104年7月31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人力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國內管理職總人數：100人

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數之上限：100x1/5=20

核配員額數

申請單位國內管理職總人數的1/5 × 核配率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 + 政策支持度分數 + 制度貢獻度分數) × 100%

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率計算方式？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 + 政策支持度分數 + 制度貢獻度分數) × 100%

項目	計算方式														
基本員額分數	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以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委員評分</th><th>量化指標</th><th rowspan="2">加權總分</th></tr><tr><th>產業營運計畫</th><th>營運能量</th></tr><tr><td>非民間</td><td>100%</td><td>-</td><td>100%</td></tr><tr><td>民間</td><td>80%</td><td>20%</td><td>100%</td></tr></table>	項目	委員評分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產業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100%	-	100%	民間	80%	20%	100%
項目	委員評分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產業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100%	-	100%												
民間	80%	20%	100%												
政策支持度分數	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核定政策支持項目計分。														
制度貢獻度分數	依役政署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統計申請單位獲得項目之分數，加總分數後(最高以20分計算)。														

可以核配多少產業訓儲替代役名額？

產業訓儲替代役首年施行總核配人數以**1,000名為限(依行政院核配員額而定)**，員額優先核配基本原則說明如下：

- 1 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列入潛力中堅企業之公司
- 2 優質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位
- 3 現有研發替代役之用人單位
- 4 其他配合國家政策計畫之單位

員額核配數於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

人員何時會進單位服務？

應屆畢業生

最快**105年7月**，可進入公司進行專業訓練。

上學期畢業生

最快**105年6月**，可進入公司進行專業訓練。

提供役男與用人單位更充裕的洽談時間，雙方應更能充分詳細瞭解並達成服勤共識，**1次核配**，**3次甄選**（第1次：2月初；第2次：4月下旬；第3次：7月下旬）。

要跟誰申請？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電(049)2394266/664/424/425/426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427/265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諮詢服務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207、208

服務網站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服務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02) 25762070-71
E-mail：rdss@news1.tca.org.tw



案例分享



Q:「ABC集團」旗下之「A公司」及「B公司」欲申請105年度研發替代役，該如何提出申請？

A:請個別以「A公司」及「B公司」名義申請，不得合併以「ABC集團」名義申請。

Q:申請單位人資部門經理的小孩，是否可於申請單位之公司服役？

A:具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不得錄用。

案例分享



Q: 公司才成立2年，無法提供近4年財務資料是否可提出申請？

A: 可以，檢附2年財務資料即可，請申請單位加強營運計畫撰寫，說明公司營運願景及對役男需求運用之管理規劃。

Q: 提交及寄送申請文件時，繳費收據是否須一併檢附？

A: 繳費收據不用一併寄出，只須於8/31前完成繳納即可，由系統檢核繳費狀況。

案例分享



Q:申請研發替代役，如果公司沒有研發成果(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是否不容易通過？

A:沒有成果不影響是否通過，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核配率以營運計畫書佔70%、研發成果佔比20%、量化指標10%，建議加強營運計畫書撰寫，至少要有70分以上才可通過。

Q:員額核配後，單位是否需要足額錄取，若找不到適合的人可以嗎？

A:請申請單位依需求進行申請，若未足額錄用，將影響隔年度的分數(於制度貢獻度進行扣分)。

常見錯誤



繳附無法判定出具公正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繳交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需經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目。

- (3)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4)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記錄。
- (5)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6)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查詢案件]: 23413799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 Task ID: 266720] [Inquiry ID: 346856] [Item ID: 346856]

註：票戶信譽查詢
以在信託地產金融機構及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結果為準。

四、查詢結果說明
五、查詢結果說明

六、查詢結果說明

七、查詢結果說明

八、查詢結果說明

九、查詢結果說明

十、查詢結果說明

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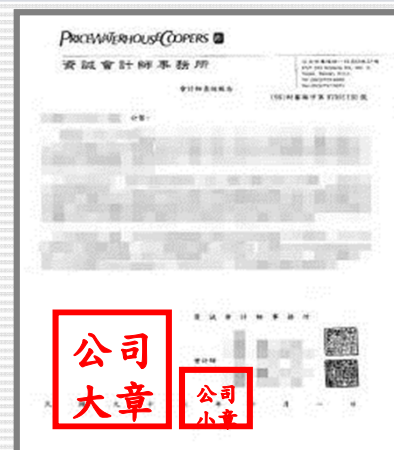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申請單位檢附的財務報表（稅報）上無「EPS」及「研發經費」項目金額，且未提出該二項計算明細補充說明

若財務證明文件中無此二項目，須另行提列計算明細補充說明並蓋上公司大小章（可參考105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附件4：研發經費及研發人力定義》）。

繳附財簽報表者，未繳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於實施計畫中已明訂，需繳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請申請單位務必繳交。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感謝聆聽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